

Court Victory

How Young Lawyers from Here to Get Success

“律师之道”系列丛书



决胜法庭

年轻律师从这里走向成功

赵黎明 著

以通俗的笔法，从律师的角度，将一个个曲折复杂、扑朔迷离的案件抽丝剥茧、真实讲述，再现案件的绝处逢生、柳暗花明。清晰展现办案思路，详尽总结代理技巧，是年轻律师钻研法律实务、学习办案经验的实战指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ourt Victory

How Young Lawyers from Here to Get Success

决胜法庭

年轻律师从这里走向成功

赵黎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决胜法庭:年轻律师从这里走向成功 / 赵黎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2
(律师之道)
ISBN 978-7-5118-0118-0

I. ①决… II. ①赵… III. ①律师—工作—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06279号

决胜法庭
——年轻律师从这里走向成功
赵黎明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5.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160千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本 2011年2月第1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1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118-0

定价:29.8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近照

创造思维 提供思想

袁明

有学历并非有才干，律师的成功来源于付出和实战。

一个人的实力不在于他拥有多少
资金、多少资产，而在于他的智慧、
能力和责任。

△ 谷明

自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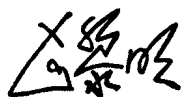
“一个人若选择投身于律师这一职业,其宗旨就必须先主持正义而后考虑生计。”这句话,在我 25 年的律师职业生涯中,在海普律师事务所 17 年的发展历程中,已经透过我们面对的那一张张忧愁的面容,经历过的一次次不平的遭遇,一桩桩离奇的案件,一回回公开的审判,而无数次地被证明着。为此,我常说“律师是社会行为规范的促进者,律师是为公平、正义而战的斗士”。

然而,律师在职业光环的笼罩下,更是人世间悲凄、不公、苦难、忧愁和无奈的直接见证者。接受一个案件就是接受一份沉甸甸的嘱托和信任,办理一起案件直接影响着当事人的生活和命运,而完结一宗案件更是了却一份心愿和期盼。因此,我带领的海普律师团队在 17 年间怀着严谨审慎、如履薄冰的执业态度,成功代理了大大小小数千起案件,更办出了一些颇具影响的大案、要案、名案,这些案件仿佛熠熠星辰,在海普律师事务所发展的历程中闪闪发光。

本书以法制纪实的方式,选录了海普律师自 1993 年起承办的涉及土地使用权、相邻权、储蓄存款、借款担保、联营合同、房屋租赁、人身损害赔偿、劳动争议、工伤法律援助等多种类型的案件。其中,既有为企业维权也有与政府的较量;既有标的额高达数千万元的大案也有对弱势群体农民工的法律援助;既有帮助当事人利

益最大化的成功之喜,也有化解社会矛盾的成就之悦。最为可贵的是,透过这一桩桩案件折射出来的海普律师的智慧、能力和责任,以及海普律师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民主法治进程所作出的不懈努力!

十年磨一剑,我写本书的另一个目的,旨在以通俗的笔法将艰深、曲折的案情呈现给对法律有所需要、有所探求和有所钟爱的读者。对于法律工作者而言,这是一本学习办案技巧的优秀案例选;对于普通读者而言,这则是一篇篇紧张生动的法律纪实小说。谨以此书,奉献给所有热爱律师事业的人!



2010年12月于西安

目 录

No. 01	用意志和毅力去追求真理 ——黄山厂与毛毯厂土地使用权纠纷案	1
No. 02	从要掏 300 万元到坐收 250 万元 ——市建一公司与西安市开发区碑林征地撤村转户领导小组办公室土地使用权纠纷案	8
No. 03	横扫靶场阴霾 ——长安县新利石料厂与昆仑机械厂相邻侵权纠纷案	19
No. 04	光荣之路 ——花园饭店与花园商场联营、租赁合同纠纷案	36
No. 05	三省辗转、四地追索,500 万元欠款终回归 ——东风西北汽车经销联合公司涉及三省四市购车合同纠纷案	47
No. 06	路转峰回现生机 ——西安市电扇厂与西安市恒达贸易有限公司等市场房屋租赁纠纷案	53
No. 07	不向对手让寸分 ——工行西安市分行工商支行与西电仪、中陕电担保追偿纠纷案	63

- | | | |
|---------------|---|-----|
| No. 08 | 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著前行
——祥运公司与秦泰厂、亨通厂借物担保合同纠纷案 | 71 |
| No. 09 | 敢为弱女鼓与呼
——幼女诉雁强工程队、肉联厂人身损害赔偿案 | 80 |
| No. 10 | 提供思想 让胜诉成真
——兰天公路设计院与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新兴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 85 |
| No. 11 | 琐碎中显真功 细微处定成败
——农行西安市分行北方支行与陕西凯迪置业有限公司存单纠纷案 | 91 |
| No. 12 | 凭智慧屡出奇招 尽责任扭转危局
——陕西东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东胜绿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南某实业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 102 |
| No. 13 | 全力以赴,凯旋者舍我其谁
——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与西北圣迪实业总公司联建合同纠纷案 | 110 |
| No. 14 | 运筹帷幄 以弱胜强
——西安康复路交易广场托管纠纷案 | 118 |
| No. 15 | 荡尽迷雾见丽日
——西安人民广播电台与西安蓝鸽文化传播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 132 |
| No. 16 | 使命
——南京易川药物研究所与咸阳远大制药有限公司管辖权异议案 | 141 |

- | | | |
|---------------|--|-----|
| No. 17 | 澄浑水“业主”终现 敢攻坚正义得显
——西安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南阳市某农工贸产业
基地等清淤工程纠纷案 | 149 |
| No. 18 | 彩虹总在风雨后
——工展馆与华实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结算纠纷案 | 161 |
| No. 19 | 晨钟为谁而鸣
——西安市某银行与某证券公司、某信用担保公司借款担
保合同纠纷案 | 174 |
| No. 20 | 创造思维 誓化腐朽为神奇
——陕西秦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 182 |
| No. 21 | 龙之睛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与陕西银河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返还房屋案 | 192 |
| No. 22 | 按揭保证金账户资金不得划扣
——未来支行执行异议案 | 203 |
| No. 23 | 探究真相 执著办案 律师为农民工讨说法
——农民工倪杜峰工伤法律援助案 | 211 |
| No. 24 | 真理的召唤
——陕西亿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定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及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确认股权质押权效力纠纷案 | 217 |
| No. 25 | 坚定执著扭乾坤 思想智慧定成败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某资产管理公司
借款担保纠纷案 | 224 |

N° 01 用意志和毅力去 追求真理

黄山厂与毛毯厂土地使用权纠纷案

相信真理,是一种优秀品质;用意志和毅力去追求和捍卫真理,却是全人类高贵精神之所在。

——海明威

历经七年之久,上下曲折几个来回,令区、市两级政府、法院头痛不已的西安黄山机械制造厂与西安毛毯厂土地纠纷案,最终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黄山厂的起诉而告终。作为毛毯厂代理律师的我在追求公平与正义的漫漫征途中付出种种艰辛和努力所取得的最后胜利,又一次印证了海明威这句至理名言所蕴涵的真谛。

“大炼钢铁”惹下祸

1958年,原第一机械工业部西安供应办事处(以下简称“西安供应办事处”)因其系统企业大炼钢铁所需耐火材料紧缺,遂与原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人民公社耐火材料厂(以

下简称“中山门耐火材料厂”)达成共建耐火砖厂的协议。因耐火砖厂生产场地小,西安供应办事处遂出具介绍信与西安黄山机械制造厂(以下简称“黄山厂”)联系借地生产。1959年3月2日,黄山厂经西安市规划与建筑事务管理局批准征地17.3亩,并支付征地补偿费2422元。黄山厂应西安供应办事处的请求,将所征土地中的12.87亩借给中山门耐火材料厂,该厂用地后支付青苗费223.04元、迁坟费210元。1962年,黄山厂按上级要求将借地后剩余的部分退耕于生产队。1979年,根据西安市政府的决定,中山门耐火材料厂并入新城区油管厂。1981年,西安市政府又决定将新城区油管厂并入西安毛毯厂。至此,原中山门耐火材料厂所使用的12.87亩土地成了西安毛毯厂的城东车间,该地块处于灞桥政府行政区域内。从1959年借地到1989年的三十年间,黄山厂与中山门耐火材料厂之间相安无事,不曾就借地问题产生纠纷。

1989年是诸多不安因素激荡的一年。就其其间,黄山厂突然以安置剩余职工为借口向西安毛毯厂索要过去借出的土地,两方干戈由此而生。

诉讼烽火连几年

1989年,黄山厂书面申请西安市土地管理局处理其与西安毛毯厂的土地使用权纠纷。该局认为争议土地系黄山厂借给耐火材料厂,但耐火材料厂作为一个独立的企业,几经政府批准并转,其厂址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亦随之转移。据此,该局作出决定:该争议土地的使用权应属毛毯厂。黄山厂接此决定后向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将西安毛毯厂告到法庭。新城区人民法院于1991年11月作出(1990)新法民韩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将

争议土地的使用权判归黄山厂。宣判后毛毯厂不服提起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2年7月30日作出(1992)民一上字第113号裁定书,以程序违法为由将案件发回新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重审期间,新城区土地管理局于1992年10月给黄山厂颁发了争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城区人民法院重审后作出与原审结果基本相同的(1992)新民重字第17号判决书。宣判后,毛毯厂依然不服,再次提出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1993年10月9日作出(1993)西民一终第519号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诉讼背后的强权行径

长时间的执行停顿,大厂沙文主义的心理趋势使黄山厂失去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的耐心,最终以暴力手段将这一案件推向白热化状态。

1994年2月7日,春节放假前夕,黄山厂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执行的指示于不顾,私下出动力量,用推土机将争议土地上的厂房推倒,砸坏机器设备,掐断电力及电讯线路,非法扣留值班工人,围攻殴打毛毯厂厂长及另外两名职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多万元。2月27日,黄山厂再次派人闯进毛毯厂东郊车间,拆毁房屋一间。西安毛毯厂遭此横祸,接二连三地向法院、政府等部门紧急致函,反映事实真相,请求依法处理。法制日报社在同年3月15日编发的《情况反映》里呼吁尽快解决黄山厂非法拆除毛毯厂厂房问题。毛毯厂部分职工采取在省、市政府门前静坐的方式,请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一时成为社会各方面聚焦的不安定因素。

山重水复 柳暗花明

诉讼内外的接连劫难,让西安毛毯厂领导心力交瘁、心灰意冷,几乎对申诉前景失去信心。抱着一丝希望,他们慕名来到陕西海普律师事务所。听完当事人饱含辛酸、倍感无奈的陈述,极大地激发了我的同情心和正义感。凭着多年积累的法律素养和执业经验,我感到这一案件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存在重大错误,一股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促使我当即接下了这个案子。追求公平正义的接力棒,在危难关头传到了我的手上。

推翻两级法院四次审判结论谈何容易!由于案件涉及时间长、部门多,调查取证工作相当艰巨。接案后我先是到区、市两级法院复印案卷材料,然后到市政府查阅历史档案,后来便一头扎到毛毯厂查找耐火材料厂、油管厂、毛毯厂的交接文件、手续等。一家家找,一天天跑,长时间繁琐复杂的取证工作完成后,我又开始认真仔细、不放过一个细节地研究、归纳和整理证据材料,力求每一份证据都论证有力、切中要害,并使庞杂的一大堆证据形成环环相扣、有条不紊的证据链条。艰苦细致、卓有成效的工作,使案件的脉络逐渐清晰起来,许多疑点浮出水面,为后来的胜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后,用法律知识解释这些证据事实,就显得游刃有余、进退自如了。

我从证据中归纳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原判决在事实认定方面掩藏了政府“划拨”和毛毯厂实际长期使用该土地的客观事实。本案争议之土地,是1959年黄山厂以自己的名

义为西安供应办事处与原中山门耐火材料厂共同投资扩大耐火材料厂场地而征用的土地。中山门耐火材料厂从 1959 年使用此征用土地一直到 1979 年,后由市政府决定将该厂并入新城区油管厂。1981 年市政府又决定将油管厂并入毛毯厂,并在文件中明确载明油管厂厂址包括中山门耐火材料厂厂址。也就是说,黄山厂在长达 30 年的时间里没有直接、实际使用过该土地,双方也从未因土地使用权发生过争议。耐火材料厂并入油管厂、油管厂又并入毛毯厂,都是因为政府的行政划拨而引起,土地的用途也随之改变。黄山厂为此并没有提出过异议。国家土地法实施后,灞桥区土地局对毛毯厂所使用的争议之土地的申报予以批准,而对黄山厂的登记申报却未予准许。1990 年西安市土地局应黄山厂申请就该争议之土地处理时,将该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毛毯厂。

二是毛毯厂对该争议之土地拥有合法使用权是有法律依据的。国务院 1956 年《关于纠正与防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浪费现象的通知》中规定,“对于建设单位因建设计划变更,不再使用的土地应无偿收回,另行调拨给其他建设单位使用”;国务院 1958 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 15 条规定,“已经征用的土地,如果用地单位因计划变更或其他原因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必须把不使用或者多余的土地交由当地县级人民委员会拨给其他用地单位使用”;1995 年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 26 条、第 27 条、第 37 条明确规定:土地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给直接使用土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个人。

三是本案土地使用权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之范畴。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2)38 号文《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第 3 条明确规定:“因行政指令调整划拨引起的房地产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工作的范围,当事人为此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本土地纠纷案,显然属于上述情形。

四是即便法院有管辖权,也应由灞桥区人民法院而非新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案件进行到此时,我的心境豁然开朗,多日来沉积的疲惫被一种难以言喻的激情冲击殆尽,对诉讼前景我充满了信心。

随后,带着连夜准备的申诉状及相关材料,我以西安毛毯厂委托代理人身份来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审判监督庭的王法官讲事实、摆证据,请求法官赴现场核实情况。1994年9月13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994)西告申民监字第242号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执行。但令人惋惜的是,因为某些人为因素的干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以(1995)西告申民监字第242号通知书驳回了西安毛毯厂的申诉。案件刚刚浮现的转机,就这样被残酷地湮灭了。

据理力争 决胜法庭

面对失败,我没有气馁,更没有畏难而退,而是败而弥坚,迎难而上。如何让这些证据事实在反击两级法院四次错判中发挥“一石激起千层浪”的效应,进而达到维护当事人利益的目标,我思考运筹了许久。这一次,我决定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申诉。在省高院的案件复查听证会上,我凭借扎实严密的证据材料和深刻透彻的理论阐述,为该案赢得了转机,引起了省高院的重视。省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案件在适用法律上确实存在错误,遂于1995年12月27日作出(1995)陕民监字第36号裁定书,裁定:(1)本案由本院进行提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迅速成立了以张继红法官为审判长、张军政为主审法官的合议庭提审这一案件。为了在法庭上掌握主动权击败对方,我合理科学排列了证据顺序,精心设计了辩论方案,并在深思熟虑之后撰写了一份极有分量的代理词。开庭当天,西

安毛毯厂的领导来了,职工来了,就连退休多年的老工人也赶来旁听这场关系工厂生死存亡的审判。

一场旷日持久的诉讼在法庭的最后角逐中显得异常激烈。我也发挥出律师的职业素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据理力争,当仁不让。在法庭最后的总结陈词中我说:“西安毛毯厂是一个极度贫困的企业,但他们为了不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地,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他们并没有因为错误的终审判决而丧失信心,也没有因为暴力摧残而屈服。他们之所以冒着风险在省、市政府及人大静坐,因为他们坚信事实终归是事实,正义毕竟是正义,神圣的法律绝不会因为强权而失去其尊严,他们坚信他们是本案争议之土地的合法使用者,他们坚信侵权者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他们更坚信本案的纠纷一定会得到法庭最终的公正判处。”至此,法庭上下寂静无声,每一个人都被那种庄严、公平、正义的气氛所感动。

1996年3月18日,对西安毛毯厂全体职工来说是个永远难忘的日子。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我的代理意见,作出了(1996)陕民再终字第11号裁定书,裁定撤销新城区人民法院、西安市中院一系列判决、裁定,驳回黄山厂的起诉。消息传来,西安毛毯厂一片欢腾,有人为这迟到的胜诉激动得泣不成声,有人则为这样的结果欢欣鼓舞,连我也被这种气氛感染得泪眼蒙眬。至此,一场历时7年的艰难诉讼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而为之付出不懈努力的我也感到十分欣慰。

这场诉讼的成功终结,达到了社会与法律的双重良好效果,对当地社会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陕西日报》在头版以“省法院审结一起土地纠纷案”为标题对此作了专题新闻报道。

N^o. 02 从要掏 300 万元到 坐收 250 万元

市建一公司与西安市开发区碑林征地
撤村转户领导小组办公室土地使用权
纠纷案

1999年7月19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66)》出台,标志着西安市碑林区拂晓村(以下简称“拂晓村”)、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局(以下简称“高新开发区房地产局”)与西安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市建一公司”)对西安市环城南路20号2.622亩土地归属之争的长剧,终于落下帷幕。消息传开,作为被告、曾四次败诉、最终大获全胜的市建一公司,顿时欢腾起来,广大职工从心里迸发出一个声音:海普律师,真行!

蛤蟆坑上建起五幢大楼

事情得从20世纪50年代说起。

西安市环城南路西段路南,西北大学北门外东侧几百米外,有一块 40 多亩的低洼地,部分属国家所有,部分属西安市碑林区永安公社拂晓村集体所有。1959 年因水位上升该处土地被全部淹没,生产队便在那里建起鱼塘,后来鱼塘成了蛤蟆坑。1956 年 1 月 1 日,西安市清洁大队及西安市煤建公司雁塔区经营处与拂晓大队订立租地协议,租地 41.95 亩,先由清洁大队使用一年,待污水坑填满垃圾后交煤建经营处使用。同年 7 月 17 日,西安市房地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房地局”)作出《关于收回南关、建中、拂晓三个生产队出租国有土地的通知》,宣布上述土地租赁合同作废,收回以上三个生产队出租的国有土地 37.157 亩,以前租金由承租单位负责交给市房地局;其中属于公民个人所有带进入社的 4.791 亩,由使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土地租金标准交租或者以国有土地对换。

其后市房地局将上述土地中的 18.859 亩划拨给该局一分局修缮三公司用作仓库。1970 年 3 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基建办公室以《会议纪要》形式决定,将修缮三公司环城南路仓库人、地、物全部移交给西安市第三建筑工程团。1973 年,该工程团更名为西安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两年后,市建一公司搬迁至振兴路 1 号办公。1979 年 2 月 9 日,市革委会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市建一公司翻建办公宿舍用房的批复》,同意市建一公司自建办公宿舍楼一幢。拂晓村闻讯提出土地权属异议。1981 年 11 月 12 日,市房地局主持会议敦促当事人达成《关于市建一公司、房地一分局材料场占用环城南路土地和南关、拂晓两个生产队(建中队由转队组办)的协议》。协议认定以上两单位所占土地 36.351 亩中,国有土地 20.771 亩,生产队土地 13.315 亩,非耕地 2.192 亩。协议主要内容是:生产队土地部分,

单位征用土地时以每亩年产 600 元的产值补偿；土地使用费从 1964 年开始计算，前四年每年每亩按 120 元计收，以后每年每亩按 300 元计收。国有土地部分，征用土地时每年每亩付给生产队补偿费 1200 元。据上计算，市建一公司应付给生产队土地补偿费 70,159.69 元。1981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2 月，市建一公司以土地使用费、补偿费、青苗费等名义，七次向拂晓村付款 148,707.7 元（多交 78,548.01 元）。

经西安市城乡规划局批准，1983 年后市建一公司在其占用的土地上相继建成职工住宅楼四幢及电影院、锅炉房等附属设施。1992 年 4 月，西安市计划委员会下达补办征地计划通知，同意市建一公司对 3.487 亩非耕地予以补征。同年 6 月，市规划局给碑林区城建综合服务部颁发了 2.622 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次月，该局给市建一公司颁发了补征 3.487 亩建设用地许可证。经查，西安市勘察测绘院两份征地成果表测绘的土地相互重合和交叉。1992 年 11 月，区土地局作出《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市建一公司非法占用集体土地的行为处以 5000 元罚款，要求在接到处罚决定三个月内办完征用土地手续。

1993 年 6 月，市建一公司致书市规划局称：我公司机关占有拂晓村村民小组土地 3.487 亩（其中国有土地 1.219 亩）经贵局市计图（1992）300 号审核批准，同意补办征用土地，现大部分手续已办理，但近期由于土地主管单位机构正在变化，主管人员调动频繁，加之因村上有关协议事项未妥善落实，在补办手续期限内难以全部办完征用手续，恳请给予办理延期手续。同年 12 月 18 日，市政府办公厅以市政办发（1993）164 号文作出转发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拂晓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该《实施方案》决定将振兴路 1 号 2.622 亩建设用地交高新技术开发区统一征

用,宣布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一切与拂晓村有关租、占、买卖土地和房屋的单位 and 个人的协议一律废止,并以此日期结算租金,要求租占、买卖土地和房屋的单位或个人无条件地将土地、房屋交工作组收回。

1994 年 4 月 25 日,西安市开发区碑林征地撤村转户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碑林撤村办”)发出《关于处理市建一公司租用原拂晓村集体土地问题的通知》,要求市建一公司腾出占用的原拂晓村 16.393 亩土地中的 3.487 亩,并与之主动联系补办剩余土地的征用手续。次日,市建一公司具函碑林撤村办,承认在公司基地院内尚有拂晓村 3.487 亩,表示愿意在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拿出必需的资金解决这一问题。同年 5 月 10 日,西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书面报请市政府办公厅协助解决市建一公司土地遗留问题,认为开发区管委会工作组要求市建一公司以 300 万元巨款征用 2.622 亩土地之行为企业无法接受。同月 25 日,市政府秘书长批示:请市土地局依法处理。同年 9 月 8 日,碑林撤村办函告市土地局:现已将该宗土地出让给碑林区工商局。

市建一公司曾四次败诉

1994 年 9 月 16 日,碑林撤村办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终止与市建一公司的土地租赁协议,收回 3.487 亩土地,清结租金 12 万元。其起诉书称:市建一公司占用南关振兴路 1 号拂晓村集体所有土地 16.339 亩,在未办征地手续情况下,相继建造了办公楼、家属楼等,共占地 12.582 亩。1981 年 11 月 12 日重新建立土地租赁关系后,市建一公司向拂晓村支付了历年来所欠土地使用金,交纳了 1981 年至 1990 年土地租金。1991 年市建一

公司单方毁约,未办理征地手续却拒交租金,四年共欠地租 12 万元。现拂晓村撤村建户,集体土地由高新开发区统一征用。1994 年 4 月 15 日,碑林撤村办书面通知市建一公司,振兴路 1 号拂晓村 16.339 亩土地(北至环城南路、南至大学东路、东至振兴路、西至市房地局一分局材料场)由开发区接管。考虑到历史原因,市建一公司已建大楼占用土地 12.582 亩,允许补办征地手续,其余未建楼土地 3.487 亩限期一周无条件交回。通知下达后,市建一公司逾期拒不交出应交的土地。同年 10 月 6 日,市建一公司答辩称:我公司占用 3.487 亩土地几十年,已向原拂晓村支付了征用土地款项。1992 年经市计委批准,市规划局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市土地局下达了建设用地指标,并在区土地局办理了有关手续。由于拂晓村及碑林撤村办的拖延,造成我公司未能及时领取土地使用证;碑林撤村办要求一次付清 3.487 亩土地征地款 300 万元,我公司不予认可。同年 11 月 7 日,碑林区一审法院(1994)南民初字第 296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市环城南路西段市房地局一分局界址以东、市建一公司现正式建筑以西、家属楼以北、北邻环城路尚有未征用的空闲土地 3.487 亩,除市建一公司正式建筑已占用部分外,实际空闲土地 2.622 亩,该土地市建一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判决如下:(1)本判决生效后 60 日内市建一公司腾出 2.622 亩土地交碑林撤村办;地面附着物由市建一公司自行搬迁拆除。(2)本判决生效 30 日内市建一公司付给碑林撤村办 1991 年至 1994 年土地使用补偿费 59,483.03 元。(3)诉讼费 6210 元由市建一公司负担。

1994 年 12 月 26 日,市建一公司以双方所争议之土地其已办理了有关征地审批手续,并向拂晓村交纳了土地征用补偿费,故拥有所争议之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为理由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判,依法予以改判。1995 年 12 月 28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西

民一终字第 115 号民事判决认定:市建一公司称其已向原拂晓村逐年交纳了土地征用补偿费,对该争议之土地应有一切合法使用权,证据不足,依法不予认定;碑林撤村办依据市政办发(1993)164 号文件规定,要求市建一公司腾交属于自己所有之空闲土地,并要求市建一公司交纳争议土地使用费理由正当,依法应予准许。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6210 元由市建一公司承担。

1995 年 3 月 31 日,碑林区人民法院向市建一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履行判决指定的义务。同年 4 月 18 日,市建一公司以 2.622 亩土地上早已盖建临街商业用房等理由提出再审申请。1995 年 8 月 14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1995)西告申民监字第 186 号《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决定维持原判。同年 9 月 21 日,碑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决定扣押市建一公司部分财产,同时发出扣押令,扣押了市建一公司库房内的部分财产。1995 年 11 月 13 日,高新开发区房地产局向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公司颁发了 2.622 亩土地的国有使用证。1996 年 7 月 11 日,碑林区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裁定书》,决定变卖所扣押的市建一公司的财产,保留价款。

后市建一公司向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申请。省人民检察院审查案卷材料后认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西民一终字第 115 号民事判决,程序违法,定性错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于 1995 年 11 月 15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省高级人民法院函告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1996 年 8 月 9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1996)西告申民再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坚持认为:1993 年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办发 164 号文件,是市政府对当事人双方土地争议问题明确权属的行政行为,市建一公司称其逐年向拂晓村交纳了土地征用补偿费,该争

议之土地自己享有合法使用权和未完成征用手续系碑林撤村办不予配合的结果,证据不足,依法不予认定;碑林撤村办现放弃对市建一公司 1991 年至 1994 年土地使用补偿费的主张,依法应予准许。判决:(1)维持碑林区人民法院原判决第一、三项;(2)撤销碑林区人民法院原判决第二项和本院(1995)西民一终字第 115 号民事判决。

宣判后,市建一公司依然不服,1996 年 8 月 19 日、10 月 21 日两次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同年 11 月 5 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对本案立案审查,并在调卷中通知“本案暂缓执行”。

申诉人灿烂地笑了

1996 年 8 月 13 日,《陕西日报》以“争诉逾七载,上下几回合,省法院审结一起土地纠纷案”为题,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申诉人西安毛毯厂委托代理人(笔者本人)正确意见,经再审裁定撤销西安黄山机械厂诉西安毛毯厂土地使用权纠纷一案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书及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一审、二审诉讼费 3.4 万余元均由黄山厂承担从而毛毯厂打赢官司一事,作了全面报道。市建一公司领导看报后大受感染,遂派人登门找到我,恳请我担任该单位委托代理人,启动该案再审诉讼活动。

接受委托我立即投入了查阅案卷、了解情况、调查取证的工作中。在我看来,吃透案情,看准争议焦点,掌握确实充分的证据,找到突破点,提供新思路,必能变被动为主动,进而帮助委托人打赢官司。

也许是省高级人民法院调卷时间长了些,也许是出于谁能奈

何政府权力的考虑,1997年5月13日晚,碑林撤村办竟调集挖掘机、大卡车等大型机械,开进市建一公司住地进行基建施工。此举引起公司广大职工的强烈不满。当月15日,我以市建一公司名义向省法院呈交《关于请求立即中止执行西安市中院(1996)西告申民再字第26号判决书的紧急致函》,提请省法院按审判监督程序下发民事裁定书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当月21日,省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指出:经本院复查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有误,处理不当,裁定:(1)本案由本院进行提审;(2)再审期间,终止原判决的执行。

1997年11月5日,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本案。在法庭调查中,我向法院提交了三组18份重要证据材料,强调指出:(1)市建一公司前身原市房地局一分局修缮三公司早在三十多年前就依法占有、使用本案争议之土地;(2)根据市房地局主持签订的1981年征地补偿协议和附图,1981年至1990年市建一公司分七次向拂晓村支付补偿费148,707元,2.622亩土地权属早已发生转移;(3)2.622亩土地上建有成片营业用房,原判决认定该土地系空闲土地与事实相悖;(4)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办发(1993)164号文,并非确定土地权属的行政文件,不能作为法院判归土地权属的依据。法庭辩论中,我凭借证据为当事人据理力争,以令人信服的历史事实说明,原判决将市建一公司辖地内属国家所有的2.622亩土地判归原拂晓村所有,进而判令腾交碑林撤村办是错误的:(1)市建一公司占用2.622亩土地是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的决定;(2)2.622亩土地已通过市房地局办理了征地补偿转移手续,市建一公司对争议之土地拥有不可置疑的使用权;(3)2.622亩土地属国家所有,市建一公司最终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原因甚多,不能仅因为它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就认为该土地属拂晓村集体所有;(4)碑林区政府《关于撤销拂晓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实施方案》,根本未涉及2.622亩土地来源、权属的认定和处理,其仅仅是一个协调方案,该方案的实施

有待于在实践中随时调整,因此不具备法律所要求的土地确权文件的要件,原审判决将该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厅转发该实施方案的通知(164号文)作为本案争议土地的确权文件与法不合;(5)原审判决认定的2.622亩土地四至与实际不符。我在结束《代理词》时郑重提请法庭:依法撤销原审判决书,依法驳回碑林撤村办的诉讼请求。

1997年12月24日,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1997)陕民再终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认为:1964年西安市清洁大队、市煤建公司雁塔区经营处与南关、建中、拂晓三个生产队签订的租地协议,同年市房地局收回国有土地通知,1981年在市房地产局主持下市建一公司、市房地产局一分局材料场与南关、建中、拂晓生产队签订的占地协议,均无占地单位分别占地的具体面积、主位坐标、四至界线。1992年市计划委员会补征土地计划通知和同年碑林区土地局行政处罚决定,均认定市建一公司组建时由修缮三公司移交占用南关、建中、拂晓三个生产队非耕地3.487亩,故双方争议土地不清。1992年市计划委员会给市建一公司下达补征土地通知书,同年市规划局给市建一公司、碑林区城市建设综合服务处分别颁发规划许可证。且经市勘察测绘院测绘标注的坐标证实两个规划许可证规划的土地部分重合或交叉。1993年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办发(1993)164号文转发碑林区政府撤村转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决定将振兴路1号2.622亩土地交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员会,就同一块土地又给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公司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相互矛盾,双方当事人争议土地至今权属不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办发(1993)164号文件是转发碑林区撤村转户实施方案,不是对双方土地权属争议的行政处理决定,原审判决据此认定显然不当。根据《土地管理法》第13条,

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碑林撤村办若坚持其主张,应向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解决。综上,原审对土地权属作出判决,属于违反法定程序。遂裁定:(1)撤销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1994 年 11 月 7 日(1994)南民初字第 296 号民事判决书、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5 年 12 月 28 日(1995)西民一终字第 115 号民事判决书、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5 年 8 月 14 日(1995)西申民监字第 186 号民事裁定书和 1996 年 8 月 9 日(1996)西告申民再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2)驳回碑林撤村办的起诉,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 12,420 元,由碑林撤村办承担。

1998 年 1 月,《西安晚报》、《三秦都市报》在一版显著位置,分别对海普律师代理此案的活动作了报道。

球被踢回市政府。市土地局奉命对争议土地的权属性质进行调查后,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向市政府作出《关于碑林区征地撤村转户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争议土地权属的调查报告》,认定争议土地位于南门外环城南路西段 20 号,北邻环城南路,南邻市建一公司家属楼,东邻市建一公司办公室,西邻市房产局一分局南关房管所,面积 2.622 亩。依据 1954 年至 1996 年有关图表计算,2.622 亩土地中有国有土地 1.4 亩,原拂晓村 1993 年撤村转户前的集体土地 1.222 亩。上述 1.222 亩土地在撤村转户前应确认为国家所有。高新区管委会在集中新建区以外审批该宗土地,并与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收取 480 万元的出让金,给该公司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做法,违反了市政纪要的业务分工规定,超越了土地委托管辖范围,其行为应视为无效。

经市政府办公厅、市土地局多次出面协调,高新开发区房地产局与市建一公司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互谅互让原则,于 1999

年5月10日就2.622亩土地使用权问题取得一致意见：该宗土地比照拆迁安置办法，由市建一公司交给高新开发区使用，高新开发区付给市建一公司经济补偿金250万元，一次性免费为市建一公司办理剩余16.36亩国有土地使用证，1999年内给市建一公司安排2000万工作量的施工任务。

1997年7月19日市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66)》决定：2.622亩土地经查证应属于市建一公司使用的国有土地；原则同意高新开发区房地产局与市建一公司签订之协议。协议付诸实施，市建一公司盆满钵溢，职工个个眉开眼笑。

N^o. 03 横扫靶场阴霾

长安县新利石料厂与昆仑机械厂相邻 侵权纠纷案

位于西安市西南方长安县祥峪乡新联村二组石老沟内的国营西安昆仑机械厂南山靶场,曾因长安县新利石料厂骚扰、发难及提起诉讼被迫中止火炮试射三四年。1996年10月14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本案按石料厂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长期阴云弥漫、沉寂无声的靶场,自此又响起火炮射击的尖锐呼啸声和昆仑机械厂科研人员欢庆胜利的爽朗笑声。

征用荒山建起靶场

西安昆仑机械厂(八四七厂)是1956年由国家直接投资兴建的156项重点工程之一,专门生产航空机关炮。随着国防事业的发展,该厂逐步发展为生产口径20~37毫米海、陆、空火炮的专业兵工厂。根据火炮研制、制造及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必须建立设施齐全、

安全可靠、相对封闭的靶场。南山靶场就是该厂在承担国家 731 工程项目之际,由第三机械工业部批准设立的。1973 年 2 月 24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基建局下发《关于昆仑机械厂野外靶场定点通知》,同意该厂在长安县祥峪公社新联大队石老(涝)沟利用荒山建设靶场(代号 731 工程)用于 20~37 毫米各类火炮的生产验收、交军等试验,以及新型研制火炮试验。同年 6 月 14 日,长安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发出《关于昆仑机械厂建设野外靶场征用土地的批复》,同意该厂征用新联大队第二生产队山坡地 10 亩,建设南山靶场。同年 12 月 15 日,长安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昆仑机械厂修建靶场道路征用土地的批复》,同意该厂征用新联大队荒山坡地 23.39 亩,修筑靶场道路。1976 年 3 月 30 日,长安县革命委员会下达《关于昆仑机械厂南山靶场为解决山坡塌方道路下沉问题征用土地的批复》,同意该厂征用新联大队荒坡、埂坎、道边等非耕地 8.3 亩,整修靶场道路。1980 年 4 月 16 日,长安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征用野外靶场道路用地的批复》,同意该厂征用新联大队土地 4.9944 亩,修建靶场至沔余公路一段山坡路。昆仑机械厂据上批复,分别办理了土地征用及补偿手续。1991 年 1 月 28 日,长安县土地管理局向该厂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明确南山靶场用地面积为 31,122.6 平方米,即 46.64 亩。

南山靶场 1973 年动工兴建,次年投入使用。该靶场距地处西安市东郊的昆仑机械厂本部仅有 50 公里路程,往来交通方便,使用起来十分方便。

为确保火炮试验顺利进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靶场投入使用之际的 1974 年 6 月 14 日,昆仑机械厂革命委员会与祥峪公社革命委员会在靶场举行国家产品试验安全座谈会。同年 8 月 20 日,双方签署《关于昆仑机械厂“731 工程”国家产品的试验安全

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座谈会纪要》),明确了试验信号、危险区标志、各方责任等,约定“共同防止事故的发生”。《座谈会纪要》的出台,对靶场的长期试验安全,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保证作用。

安全距离详有规定

1978年到1992年期间,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发文,对兵工弹药企业外部安全距离及该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原则,作了详尽规定。例如:

1978年6月29日第五机械工业部批准印发的《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工厂设计安全规范(试行)》“工厂靶场及试验场”一章规定:用于口径20~37毫米火炮射击的靶道,其外部距离前端不小于800米,两侧不小于300米,后端不小于300米。

1990年6月1日劳动部、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兵器工业总公司颁发的《兵工弹药企业外部安全距离规定(试行)》第3条后段规定:“在划定的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搞工程建设项目。原有居民只能迁出,未经批准不得迁入。”第4条规定:“规定的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的土地,原有的土地权属不变,可以用作耕地、果园或种植绿化防护林。城市规划部门在进行城乡规划时,居民点规划用地不应向兵工弹药企业的危险品生产区、试验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所划定的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扩展。”第8条规定:“为试验各种轻武器、火炮和弹药性能的靶场和试验场,其外部安全距离不应小于表6的规定。”(注:前端800米,两侧300米,后端300米)第9条规定:“各地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城市建设、劳动部门和工业归口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者,要给予劝阻、批评教育或经济处

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1992年7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劳动部、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兵器工业总公司《兵工弹药外部安全距离规定》(国办发[1992]39号)第1条规定:“兵工弹药外部安全距离,是指兵器工业中有燃烧爆炸危险的各种弹类、火药、火工品和引信企业的危险品生产区、试验区和总仓库区外部,为防止爆炸冲击波、弹片影响及防火所必需的最小允许距离。外部安全距离的计算起点为有燃烧爆炸危险品的建筑外墙或堆场边缘。”第5条规定:“对现有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逐步解决。属于事故隐患突出,严重危及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责成有关单位或个人采取果断措施,抓紧予以妥善处理。”

1992年12月31日,兵器工业总公司、劳动部、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兵工弹药企业外部安全距离规定〉的解释》第13条指出:“划定为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的土地,一般不要求弹药企业征用,土地的权属不变,仍归原所有者,但对土地用途有限制,除可以作为耕地,果园或种植绿化防护林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住房建设或作其他用地。允许建设无固定值班人员的农机泵房。”第13条要求:“对于事故隐患突出,严重危及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果断措施,限期整改或迁出,以消除隐患,确保兵工弹药企业和周围人民群众的安全。”

试验受阻损失严重

1983年3月9日,兰州军区84808部队同新联村二组私下签订

土地租赁合同,在靶场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建起石渣厂、小平房,租用期为20年。昆仑机械厂发现后,即严正指出该行为严重违反五机部《火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工厂设计安全规范(试行)》关于安全距离的规定,应无条件撤走该石渣厂。部队和新联村向昆仑机械厂反复申明:(1)采石点位于落弹点前方450米左侧山坳内,只采石,不搞建筑物;(2)严格遵守1974年《座谈会纪要》条款,在靶场打炮时停止采石,人员撤退到安全区。公正地说,该部队经营石渣厂三四年间,未影响靶场试验的正常进行。

1992年11月,84808部队撤走时背着昆仑机械厂,于同月5日与新联村二组、西安市某机关停薪留职干部王建民(化名)签署协议,将石渣厂以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建民经营,靶场火炮试验自此开始受阻。

事情源于私营业主王建民倒卖石料厂未能如愿。王建民接手石渣厂后,将厂子更名为长安县新利石料厂,要求昆仑机械厂以26万元高价买下它。对于王建民这一近乎敲诈勒索的非法行径,昆仑机械厂当即明确予以拒绝。王建民恼羞成怒,把采石点一下子从落弹点前方300米处移至落弹点附近6~7米地方,并建起一间采石工房,雇用几个民工守在山上,只要试验炮车上山或者打炮清场标志旗一插上,这些人就马上占据危险区域,大呼小叫,阻止打炮,要求“赔偿损失”,屡屡迫使试验中断。仅1992年11月25日至1993年11月25日一年期间,就阻止火炮试验35次,耽误试验时间418小时,其中有12天(次)无法试验,被迫停射。

1993年4月4日,“35改”、“77”两个产品上靶场试射,石料厂几名工人站在靶道弹着点就是不动,昆仑机械厂工作人员多方劝阻无效,延误试验三天。

同年5月10日,省劳动厅、建设厅、公安厅、土地管理局和兵器

工业管理局联合调查组赴南山靶场,检查国办发(1992)39号文件落实情况。目睹石料厂工人占据靶道、阻挠火炮试验一幕,官员们义愤填膺,主动上前向石料厂负责人严肃指出:你们在靶场落弹区采石作业,不符合国办发(1992)39号文件的规定,石料厂应立即搬迁;在未搬迁前应遵守1974年《座谈会纪要》。经过长时间批评教育、说服和疏导,王建民等人才在下午4时许迟下山。

同年5月14日,一批外贸军品急需进行实弹试验。产品、车辆进入靶场,昆仑机械厂工作人员用高音喇叭喊话清场半个多小时,王建民等4人非但不离开危险区,反而坐在离弹着点仅20米之处不走。负责试验安全的8名干警执行清场任务,王建民躺在地上硬是不起,干警们只好强行将他带出危险区。火炮试验开始不久,这4个人又绕道窜入危险区,呼叫呐喊,横冲直撞,撒泼耍赖,推拉撕扯,致使三名执勤干警受伤。

同年9月28日,国家重点项目“857工程”火炮进行研制试验,众多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及各种配套设施到场,由于石料厂3名工人坐在弹着点处死活不挪地方,火炮试验无法实施,大家只好撤离靶场另找试射点。

同年11月10日,“35改”产品亟待交军,试验人员30多人进驻靶场,各项准备工作就绪,清场时石料厂几名工人说什么也不离开靶道。航炮试验被迫改在夜间进行,石料厂也无异议。可是到了晚上,他们又持手电筒上山,继续阻拦试验,逼得试验人员只得愤然下山。

为了保证军品生产、科研和外贸任务的完成,昆仑机械厂不得不多次推迟试验,或者求助公安机关出警维持秩序,或者长途跋涉、兴师动众、耗费巨资去华山脚下的华阴县051国家靶场进行火炮试射。据统计,1992年11月至1993年12月,仅华阴靶场的试验

费支出,就高达 425,212.75 元。国家新型火炮的研制进度因此被拖延,工厂和国家的信誉也受到严重损害。

国企求助政府无奈

南山靶场试验受阻伊始,昆仑机械厂便多次与王建民交涉,严肃指出其在靶场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建厂生产的违法性及危害性,要求其立即将石料厂迁出靶场危险区。对方非但无动于衷,反而变本加厉地阻挠火炮试验,造成工厂不能正常验交产品,也使国家重点“857 工程”进度受到严重影响。

1993 年 1 月 6 日和 5 月 7 日,昆仑机械厂分别作出《关于我厂石老沟靶场受个人经营采石影响,造成停产、停试的紧急报告》、《关于请求解决我厂火炮试验用靶场安全的紧急报告》,报省兵器工业管理局。同年 6 月 14 日,省兵工局作出《关于尽快解决昆仑靶场不能正常试验问题的紧急请示》,报陕西省人民政府。经副省长同意,当年 11 月省政府批转西安市人民政府协调处理问题。市政府办公厅公交处受理此事,昆仑机械厂多次登门督促,该处始而态度模糊,后来索性撒手不管。石料厂受到鼓励更加肆无忌惮,昆仑机械厂处境更加困难。

同年 8 月 20 日,省劳动厅、建设厅、公安厅、土地管理局、兵器工业管理局作出《关于呈送〈在陕兵工弹药企业外部安全距离的调查及处理意见〉的报告》,报省人民政府。同年 10 月 20 日,省政府下文转发该报告,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省政府部门“尽快采取果断措施,认真解决好存在问题”。

同年 9 月 3 日和 11 月 18 日,昆仑机械厂分别写出《关于我厂石老沟靶场因个人经营采石影响采取紧急措施的报告》、《关于尽

快解决我厂靶场不能正常试验问题的紧急请示》，呈西安市人民政府，并于11月18日晋见副市长处理此事。副市长当日下午驱车至南山靶场，实地察看了火炮试验受阻及靶场外部安全区被强占情况，要求昆仑机械厂写出书面报告。同月25日，昆仑机械厂写出《关于我厂南山靶场火炮试验长期受阻的情况报告》。后市政府将此事交由长安县人民政府出面解决，县政府又将此事委托靶场所在地祥峪乡人民政府解决。该乡领导做了大量说服教育工作，但终因王建民贪心不足、漫天要价、无理取闹，争议始终悬而未决。

1993年11月11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内参》刊登记者采访《在陕兵工弹药企业外部安全存在严重问题》。文章指出，“在陕的8户兵工弹药企业外部安全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强调说，“应强制拆除安全距离内的永久性建筑”，“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各级地方政府采取切实措施”。时任国务院副总理、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陕西省省长等，阅后分别作了批示。

为落实上述领导同志批示，1994年1月26日，陕西省劳动厅、经贸委、公安厅、建设厅、土地局、国防科工办、兵工局在昆仑机械厂招待所，联合召开陕西地区兵工弹药企业汇报会。昆仑机械厂就南山靶场火炮试验受阻状况作了汇报。会后，上述七厅委局于同年4月30日作出《关于解决兵工弹药企业外部安全距离几个突出的问题的请示》，报省政府。请示指出：(1)昆仑机械厂靶场已建有20多年，而石料厂1992年11月才开始经营，又是在靶场落弹区采石作业，严重违反国务院39号文件规定；(2)石料厂违反《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其租赁土地手续未经当地乡政府批准；(3)石料厂与村民小组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虽有公证处公证，但其选址、用地违反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其公证是无效的。请示提议：(1)石料厂无条件搬迁；(2)石料厂在问题解决期间不得

干扰和影响靶场试验,否则,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公安部门吊销其爆炸物品购买证及使用许可证;(3)建议由长安县政府负责落实处理此事。

同年6月9日,省政府办公厅根据时任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山林的批示,召集省劳动厅、建设厅、公安厅、土地局、兵工局、国防科工办和西安市政府、长安县、户县、未央区、灞桥区政府以及省军区有关负责人举行专题会议。经深入研究,会议逐个落实了有关区县和部门的责任,责成劳动厅负总责进行检查落实。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国家有关法规规章对靶场安全距离的规定很清楚,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对石料厂问题批示很多而且态度十分明朗,但王建民及其支持者就是顶住不办,问题一拖就是三年!南山靶场,一片迷雾,作为大型军工企业的昆仑机械厂,就是奈何私营小业主不得。

对方告状一败涂地

1995年9月的一天,长安县新利石料厂以相邻侵权纠纷为由,将昆仑机械厂告到长安县人民法院,要求昆仑机械厂:(1)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其事实和理由是:1992年11月5日,原告与84808部队及长安县祥峪乡新联村二组经过充分协商,签订了“转让军民石渣厂协议书”,并经长安县公证处公证。据此协议,原告将原厂更名为“长安县新利石料厂”,原告在取得合法的生产权后,即于1992年11月底开始生产。不久,就受到相邻的被告试验炮弹的影响。由于炮弹在原告所享有的生产区域内爆炸,给原告生产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生产。为此,原告曾多次找被告协商,要求被告

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无果。后双方发生争执,被告请祥峪乡政府、祥峪乡派出所、长安县政府及西安市政府办公厅等八处出面协调,原告接受祥峪乡政府和长安县政府提出的“以12万元将石料厂转让给昆仑机械厂”的意见,停止了生产。后由于被告无视人民政府的协调意见,造成双方争执不断升级,影响原告无法生产,原告始终据理向有关部门寻求解决问题,至今未见结果。故此依法起诉,请公正裁判,支持原告的合法请求。

后长安县人民法院依法将此案移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1996年5月3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查明事实后指出:被告经政府批准征用石老沟内一块土地作为火炮试验靶场,且按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政府有关部门为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别规定了靶场的外部安全距离及该土地内使用原则,而原告的建筑物及采石场点均位于该范围内,违反了前述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法律保护;原告的生产经营行为对被告的火炮试验工作造成严重妨碍,依法应予排除;对于被告因原告的妨碍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原告理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据此,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根据,依法应予驳回;被告之反诉成立,依法应予支持。至于庭审中原告认为新联村二组与本案有关,需要追加该组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一节,因系另一民事法律关系,本案不予处理。遂依照《民法通则》第5条、第6条、第106条、第134条之规定,判决:(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原告不得妨碍靶场试验工作,并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迁出靶场外部安全距离范围,拆除在该范围内的建筑物;(3)原告于判决生效30日内赔偿被告经济损失508,065.64元。案件受理费150元,反诉费15,000元均由原告承担;反诉费被告已预交不予退还,执行时由原告直接付给被告。

宣判后石料厂不服,于同年5月27日提出上诉。

运筹帷幄 决胜法庭

1995年10月6日,昆仑机械厂收到长安县人民法院发送的长安县新利石料厂《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即派人走访咨询了西安数家知名律师事务所,接待律师众口一词:应诉答辩,争取在长安县法院打赢这场官司。咨询人心里对这样的处理仍心存疑虑感到不踏实,最后经人介绍又找到了海普律师事务所,我了解情况后当即表示:王建民恶人先告状,指责昆仑机械厂妨碍其生产,其实是他妨碍昆仑机械厂试验!我的思路一是本案影响重大,损失严重,应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一审;二是提起反诉,要求对方赔偿昆仑机械厂几十万元经济损失,相信这是一场全赢官司!寥寥数语,充分表达了我对代理该案的乐观和自信,更彰显了海普律师的朝气、智慧、信心和魄力。来人被感染、打动了。同年10月8日,昆仑机械厂同海普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

我精神饱满地投入紧张的诉讼代理活动,代被告昆仑机械厂写出《关于不同意长安县法院管辖本案的法律意见书》,送交长安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要求将本案移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理由有二:一是本案影响大,涉及面广,而且触及在陕其他7个兵工企业此类问题的处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条第2项的规定,县法院对此类案件不具有管辖权。二是石料厂对火炮试验的妨碍,已给昆仑机械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昆仑机械厂一直是国家定点火炮试制单位,现承担着国家“857”火炮试制的重大任务。1993年以来,由于石料厂的严重妨碍,延误了军品外贸出口任务的交货,致外商提出索赔50万美元。